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95號

上訴人即

被上訴人 劉家豪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劉晏瑜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川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民

訴訟代理人 陳清進律師

王心瑜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合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正雄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馬傲霜

法官 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璧華